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沐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284號、113年度偵字第28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沐夏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沐夏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數個竊取行為，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論以接續犯一罪；附表編號2所示數個竊取行為亦同。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先後2次分別進入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分別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時間相隔5日、地點亦不相同，2次行為之犯意及行為均已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

01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02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參酌司法院大
03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
04 事判決意旨，被告前所犯竊盜罪，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同，
05 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
06 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實行竊盜行為之惡性，依累犯規定
07 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8 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10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11 害社會治安，惟其犯後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
12 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分
14 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之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0 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於被告竊盜行為既遂時，
21 業已由被告實際管領支配，均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22 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
2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林傳哲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育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所得 (價值以新臺幣計)	罪名及宣告刑
1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9 時 35 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被害人城中門市)	GUCCI BLOOM花悅女性淡香精1瓶(價值2,900元)	王沐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CHLOE小小雙氛派對禮盒1盒(價值2,800元)	
				COACH時尚經典女性淡香水1瓶(價值3,750元)	
				TRUU 24.5強效左旋C美白安瓶1瓶(價值1,980元)	
				TRUU褪黑美白精華升級版1組(價值1,680元)	
				TRUU高效全能水感防曬乳SPF50+ 1組(價值1,280元)	
				TRUU黃金胜肽緊緻電波眼霜1瓶(價值1,280元)	
				TRUU冰原花后賦活修護乳霜1瓶(價值2,480元)	
				TRUU黃金修護白泡泡面膜1組(價值1,280元)	
				TRUU超導水藍銅修復面膜1組(價值1,480元)	
				NAILTONE指緣修護精華棒1組(價值234元)	
2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7月9日9時35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被害人南陽門市)	OZIO蜂王乳舒敏修護凝露2瓶(價值2,760元)	王沐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TRUU黃金修護白泡泡面膜1瓶(價值1,280元)	
				TRUU黃金胜肽賦活精華1瓶(價值1,680元)	

01				IE美肌蜜粉餅PEKO聯名組1 組(價值390元)	
----	--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8284號

05 第28298號

06 被 告 王沐夏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號3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沐夏曾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簡上字1
13 0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復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1
14 0年審易字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3月，應執行
15 有期徒刑6月，上開2案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98號裁
16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執行完
17 畢，詎仍不知悔改，為下列犯行：

18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4日9
19 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台灣屈臣氏
20 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屈臣氏公司)城中門市，
21 趁無人注意之際，分別以徒手竊取架上GUCCI BLOOM花悅女
22 性淡香精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2,900元】、CHLOE小小
23 雙氛派對禮盒1盒(價值2,800元)、COACH時尚經典女性淡
24 香水1瓶(價值3,750元)、TRUU 24.5強效左旋C美白安瓶1
25 瓶(價值1,980元)、TRUU褪黑美白精華升級版(價值1,680
26 元)、TRUU高效全能水感防曬乳SPF50+(價值1,280元)、T
27 RUU黃金胜肽緊緻電波眼霜1瓶(價值1,280元)、TRUU冰原
28 花后賦活修護乳霜(價值2,480元)、TRUU黃金修護白泡泡
29 面膜(價值1,280元)、TRUU超導水藍銅修復面膜(價值1,4
30 80元)、NAILTONE指緣修護精華棒(價值234元)，得手後
31 藏放於袋內，未結帳即離去現場。嗣該店店員察覺有異經調

閱該店監視器畫面始查得上情。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9日9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之屈臣氏公司南陽門市，以指甲剪剪開商品包裝膜，自包裝盒內取出商品之方式，竊取OZIO蜂王乳舒敏修護凝露2瓶（價值2,760元）、TRUU黃金修護白泡泡面膜1瓶（價值1,280元）、TRUU黃金胜肽賦活精華1瓶（價值1,680元）、IE美肌蜜粉餅PEKO聯名組1組（價值390元），得手後藏放於袋內，未結帳即離去現場。嗣該店店員察覺有異經調閱該店監視器畫面始查得上情。

二、案經屈臣氏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沐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歆雅、吳卉榛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王沐夏於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報告意旨認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所持用之指甲剪為兇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被告上開二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足參，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本刑。被告因上開二次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黃則儒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林好恩